

現公布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委員會’)已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並信納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該承建商’)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8A(1)(a) 條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香港大嶼山東涌市地段第 38 號餘段的建築地盤(‘該地盤’)進行的建造工程，獲委任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於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該地盤發生的工業事故，因觸犯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於 2022 年 1 月 3 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定罪。該承建商身為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因另一東主(即順生工程有限公司)觸犯與該工業經營有關的罪行，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A(1)、第 6A(2)(a)、第 6A(3) 及第 13(1) 條，即沒有就鋁板的拆箱、分類及搬運工作設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會危害順生工程有限公司在該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的健康的工作系統，屬犯相同罪行。

委員會命令：

- (a) 該承建商受譴責；
- (b) 該承建商就委員會研訊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支付港幣 62,900 元；以及
- (c) 該承建商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經評定的費用支付港幣 25,500 元。

2025 年 8 月 15 日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林兆光